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恒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 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股 東 遞 呈 要 求 撤 銷 現 任 董 事 職 務 及 委 任 新 董 事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縣小藍經濟開發區定埠路19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函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請求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縣小藍經濟開發區定埠路199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8至10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請求」	指	一份由呈請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要求函，要求撤銷現任董事職務
「提出請求的股東」或「陳先生」	指	陳躍榮先生
「該等請求」	指	請求及第二份請求

釋 義

「第二份請求」	指	一份由呈請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發出之要求函，要求委任新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當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執行董事：

冼國持先生

羅學儒先生

魏華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杰先生

徐林崗先生

蔡振華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油塘

茶果嶺道610號

生利工業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股東遞呈要求撤銷現任董事職務
及
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i)有關提出請求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請求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提出請求的股東發出之該等請求，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7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冼國持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羅學儒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魏華平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陳敏杰先生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徐林崗先生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6.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細則第82(5)條，罷免蔡振華女士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7.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6)條，委任曹健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6)條，委任陳俊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9.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6)條，委任區凱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6)條，委任班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11. 「除由遞呈要求股東建議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外，**動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請求通知之日期(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決議案)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均須於本決議案通過起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該等請求並無載述有關建議撤銷現任董事職務的任何理由及／或根據。

根據細則第57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並以每股一票的基礎計算，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或決議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根據細則第82(5)條，「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根據細則第82(6)條，「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於提交該等請求當日，陳先生持有24,6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2%。因此，本公司須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請求所載的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等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已由呈請人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本公司須就建議重選董事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提述的詳情。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呈請人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任何該等資料。

董事會承認，未能納入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建議重選董事全部資料並不理想，且未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董事會對呈請人未能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全部所需詳細資料表示遺憾。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撤銷現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新董事。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無論代表個別人士的股東或法人團體的股東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除若干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下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其全部票數。

語言

本通函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健強先生，40歲，彼持有科廷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在企業融資、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彼任職於專門從事首次公開發售、企業重組及合併與收購的投資銀行。在投資銀行任職後，彼於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星偉發展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二四年，彼曾任HotBuy Group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經理，並於二零二五年擔任富菲廷(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

陳俊榮先生，42歲，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陳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現為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的副總裁及負責人員。彼曾於多家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逾十年，彼於企業融資、企業諮詢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俊榮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起為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8)的非執行董事。

歐凱峰先生，49歲，彼持有中國傳媒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的財務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在此之前，彼曾任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新瑪德製造廠有限公司的會計師。

班九先生，52歲。彼在房地產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班先生現為Guangzhou Rui Che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的總經理。彼從一線土木工程師開始職業生涯，逐步晉升至現時在房地產及建築領域的管理職位。彼在企業管理、物業開發與建築，以及策略規劃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縣小藍經濟開發區定埠路19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冼國持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羅學儒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魏華平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陳敏杰先生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徐林崗先生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蔡振華女士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7.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6)條，委任曹健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6)條，委任陳俊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6)條，委任區凱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6)條，委任班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11. 「除由遞呈要求股東建議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外，**動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請求通知之日期(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決議案)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均須於本決議案通過起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之該等公告所載，載有請求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無論代表個別人士的股東或法人團體的股東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之該等公告所載，載有請求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適用情況)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羅學儒先生及魏華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杰先生、徐林崗先生及蔡振華女士組成。